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年2月6日至15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

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要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直到2015年及其后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2/11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进展情况的报告，作为对将在2013年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贡献。本报告通过若干实例说明了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框架在将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取得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进展。报告得出结论，为了进一步推进此类政策框架的发展，所有各级必须推出后续战略，并建议将若干因素纳入此类战略中。报告还为促进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具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建议，具体说明了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应采取的行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加强政策与实践之间的联系	3
A. 国家一级	4
B. 区域一级	5
C. 次区域框架	7
D. 联合国系统	7
三. 下一步行动：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制定后续战略框架	8
A. 监测和评价	8
B. 为各级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指导，以加强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能力 ..	10
C. 为改善各级关键行为者的协调水平提供支持	11
四. 结论和建议	12

一. 引言

1. 在第 2010/13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进展情况的报告。尽管秘书长每半年向委员会报告一次，¹ 但本报告是个例外，其目的是作为向将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贡献。

2. 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前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直到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A/67/211)，该报告阐述了高级别会议的背景，即：是在讨论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举行的。此次会议可望产生一项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² 这为国际社会致力于将残疾问题纳入新的发展框架提供了关键机会。秘书长的报告确认了将纳入高级别会议成果的其他优先领域：(a) 加强和应用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b) 促进无障碍环境，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c) 解决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以及(d) 通过兼顾残疾问题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解决残疾人状况问题。

3. 本报告旨在为列入秘书长报告中的上述建议提供补充，并对那些可用来落实国际社会承诺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审议。在此过程中，报告汲取了联合国系统在将其他交叉性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努力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经验，并建议制定各种旨在落实现有相关政策框架的后续框架。

4. 本报告进一步阐述了那些有待列入后续战略的可选因素，其目的是为此类框架的制定提供指导，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其活动，改善问责制、解决所要求的能力问题和制定旨在监测和跟踪进展情况的指标。此类框架的制定将加速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包括落实现有的承诺和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二. 加强政策与实践之间的联系

5. 近年来，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框架和进程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³

6. 2010 年，秘书长在其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E/CN.5/2010/6) 中，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发展合作主流化程度进行了评价。该报告指出，

¹ 在以往提交给理事会的三份报告中 (E/CN.5/2012/6、E/CN.5/2010/6 和 E/CN.5/2008/6)，秘书长着重阐述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化的状况。

² 见大会第 66/124 号决议。

³ 见 A/64/180、A/65/173、A/66/128、A/67/211、E/CN.5/2010/6 和 E/CN.5/2011/9。

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合作政策和准则呈上升趋势，但其结论又指出，有关此类政策框架的实施情况信息有限。

7. 尽管本报告并不是为了评价残疾问题纳入总体发展议程主流的程度，但下节将通过若干实例说明 2010 年以来采取的举措，这些举措为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发展方案编制工作主流做出了贡献。另外，还通过良好做法实例说明了为落实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采取的实际步骤。

A. 国家一级

8. 鉴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缔约方数量在继续增长，因此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推出了旨在促进和报告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其中包括协调国内立法、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及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其他适当措施。例如，布基纳法索、圭亚那和乌拉圭报告称，它们采取了旨在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具体法律，墨西哥通过了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一般法。

9. 若干国家报告称，它们在促进残疾人融入所有社会方面而制定和加强国家政策框架和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根据具体国情和包容性发展原则，起草和执行各项行动计划和战略，缩小立法和实践的差距。此类计划有助于在教育、保健、社会保护、独立生活和获得服务等关键领域确定综合政策和有针对性的行动，以促进和支持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工作主流。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所采用的办法在各国之间差异很大，努力确保有效实施、问责制和成功可度量性的举措也是如此。

10. 例如，巴西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不生活受限”，该计划阐述了 2014 年之前的具体实施目标，并简单介绍了每个关键部门实现其具体目标所需要投资的预计资源预算。以教育部门为例，该计划预测一些行动在 2014 年之前的总投资金额为 18 亿雷亚尔，这些行动包括：提供便捷的学校交通服务；对公立学校和联邦高等教育机构的校舍进行改造，以创建无障碍环境；新建多功能教室和对现有的教室进行升级；在联邦职业技术培训班中为残疾人提供 150 000 个名额。

11. 西班牙采取了 2012-2020 年促进无障碍环境的战略。该战略的主要焦点是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运输、信息技术、通信系统和其他服务。一些政府，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黑山已根据区域准则和标准，如《欧洲委员会残疾行动计划》制定了各项国家计划。同样，区域性大陆计划，如《关于非洲残疾人十年的大陆行动计划》仍然是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指导工具。例如，莫桑比克目前正在制定第二个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9 年），这一计划以各项国家和国际文书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为依据。

12. 各成员国还报告了它们为按照《公约》监督国家残障战略实施情况而确定的具体机制或机构。此类机构通常负责监测和评价残疾问题相关法律或政策的执行

情况，并在考虑到残疾问题的情况下，就现有服务提出建议，以改善残疾人平等获取机会情况。有些国家已在政府内指定了协调中心，负责确保各部委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3. 各国政府还提供在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发展合作和发展援助主流方面所做努力的实例。例如，作为实施科索沃第一个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09-2011年)的后续行动，意大利发展合作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援助重点是加强、监测和评价该计划，同时共享知识和良好做法。该举措的内容之一是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这为科索沃引进了标准化的残疾人分类法。

14. 2010年，美利坚合众国在其政策、规划和学习局内设立了残疾问题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办公室，以促进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与此有关的名为“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特派团中促进残疾人融入”⁴的相关准则鼓励美国国际开发署各特派团采取两个步骤来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在高层任命一名残疾问题协调员，其次，制订和利用“兼顾残疾问题的行动计划”。特派团的行动计划应列入旨在减少障碍的具体行动和时限，以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所有方案和行动中。

B. 区域一级

1. 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13-2022年)

15. 2012年10月，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2012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核可了一项新的战略行动框架——使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⁵ 该战略旨在促进《公约》的关键原则，并就那些与立法和行政措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预算分配等相关方面提供政策指导。

16. 区域战略为政府制定适合其国情的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由10项关联总目标和由此产生的具体目标组成的框架。这些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又以进展测算指标为指导。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本身涵盖了很多领域，包括贫困、社会保护和就业、参与、无障碍、残疾儿童、性别平等、备灾与管理、数据与统计、《公约》核准与实施以及各级的发展合作。

17. 通过收集和分析残疾数据进行监测且具有时限的可计量目标可加速兑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承诺。可将这些目标视为2013年高级别会议产生的任何全球后续框架的核心部分。明确的目标和指标是为各项努力的协调提供指导和持

⁴ http://transition.usaid.gov/about_usaid/disability/disinclusion_plan_intro.pdf.

⁵ http://unescapsdd.org/sites/test/files/RSC_INGOTS_20111129%20%20final.pdf.

续监测进展的关键，对于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及相应调整资源分配也至关重要。这实际上可将残疾人机会均等目标可能受到的影响最大化。

18. 《仁川战略》的起草得益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做的信息，这些信息是通过区域论坛获得的，如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会议；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2012 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区域利益攸关方的磋商活动。各利益攸关方在响应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查情况的区域调查时所提供的反馈也可为《仁川战略》的起草提供宝贵信息。

2. 新的非洲残疾人十年、非洲联盟残疾结构、非洲残疾问题论坛

19. 为更好地解决实现第二个残疾人十年(2010-2019 年)所确定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政策与实践所存在的差距，经订正的《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 年)大陆行动计划》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与会者还就各项具体措施进行了讨论，以加强关于实施、监测和评价《行动计划》的制度安排。⁶

20. 各成员国和非洲联盟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经与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和合作，起草了订正的《大陆行动计划》，各利益攸关方通过该订正计划再次对十年目标做出承诺：充分参与、平等和增强残疾人权能。

21. 根据设想，新的《大陆行动计划》的实施将通过新定的非洲联盟残疾结构来实现，该结构由三大部分组成：(a) 法律部分，即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的区域议定书；(b) 方案部分，即《大陆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关键的优先行动领域、预期成果、业绩指标、每个优先领域的核查手段通讯负责促进残疾结构落实的关键行为者；(c) 机构部分，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各成员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残疾人组织。

22. 在非洲联盟专家会议和第三次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协助下，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非洲联盟各机构、非洲残疾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机构网络和发展伙伴一起，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了一次磋商会。会议发起了非洲残疾问题论坛，该论坛旨在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知识基础和循证研究，支持能力建设，在非洲大陆内外建立和支持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非洲和全世界残疾人的权利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⁶ 见关于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概念说明，可登录 <http://www.au.int/en/sites/default/files/Concept%20note%20-%20English.pdf> 获取。

3. 欧洲残疾问题战略，关于无障碍欧洲的新承诺(2010–2020 年)

23. 2010 年 11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欧洲残疾问题战略(2010–2020 年)，⁷ 其重点是消除那些不利于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现有障碍，新的战略在制定时考虑了：所吸取的教训、对以往《欧洲残疾问题行动计划》(2003–2010 年)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以及欧洲联盟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结论的影响。新战略在准备过程中，通过旨在征求意见的网上调查问卷，针对关键的主题领域——包括无障碍、就业、教育、保健、自由通行、独立生活、制度化和社区服务、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适当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与公众进行了广泛磋商，包括征求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意见。

24. 此项新战略要求各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在关键领域采取行动，包括无障碍、参与、供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提高认识、数据采集和监测。该战略还旨在确定和促进成员国在国家一级成功设立支助性组织，该战略包括一份具体行动清单和一个时间表。按照任务要求，欧盟委员会需要根据其在欧洲联盟所缔结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的国际义务，定期报告执行该战略取得的成就和进展。

C. 次区域框架

25. 次区域政府间机构，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一直在制定补充性次区域政策文书，包括 2010–2015 年太平洋区域残疾问题战略。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东盟第十九届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残疾人作用和参与的巴厘宣言》，东盟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 2011 至 2020 年宣布为东盟残疾人十年，并商定维护该次区域在残疾问题上的合作。

D. 联合国系统

26. 2011 年底，成立了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组织，目的是支持国家一级的共同方案编制活动，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该举措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内部和之间的协作提供了良机，也通过聚合各种资源将残疾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为与国家伙伴采取联合行动提供了良机。

27. 为了支持和管理那些用以实施伙伴组织方案活动的资源，推出了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主要捐助方为澳大利亚政府。此后，芬兰、希腊和瑞典政府也向该基金承付了资源。⁸

⁷ 《2010–2020 年欧洲残疾问题战略：关于无障碍欧洲的新承诺》，委员会转给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地区委员会。

⁸ 有关该基金运作情况的详情，见 <http://mptf.undp.org/factsheet/fund/RPD00>。

28. 有关首轮供资提案，包括 30 个国家的呈件的分析凸显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解决政策与实践差距方面面临的关键挑战。共有 22 项提案指出，主要障碍是需要编制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改善主流服务和有针对性服务的获取。此外，缩小政策与实践差距需要关注的领域还有：缺乏国家能力和残疾人组织(21 项提案做了阐述)；拟订或改革立法和政策、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19 项提案做了阐述)；改变公众认知及减少与残疾有关的污名(14 项提案做了阐述)。

29. 对 30 项国家提案明确提到的特定团体进行的分类显示，提到最多的是残疾儿童(16 项提案)，其次是残疾妇女(10 项提案)和残疾青年(6 项提案)。

30. 2012 年 10 月，拨付了首轮资金，以支持六个国家的联合方案编制和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一项区域倡议，这六个国家是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和乌克兰。

三. 下一步行动：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制定后续战略框架

31. 如上文第二节所述，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为制定旨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主流的政策框架采取了重要步骤。为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所有各级落实此类政策框架将至关重要。但大会对“政策与实践在残疾人视角主流化方面始终存在差距”⁹表示关切。

32. 自 1997 年以来，联合国为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所做出的努力一直是联合国政策和规划的组成部分，当时，经社理事会就此通过了一项商定结论(A/52/3/Rev.1, 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从这些努力中得到的经验显示，政策要想有效，必须由一项行动计划或一项后续战略来补充。¹⁰就残疾问题主流化而言，可利用大会 2013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机会，在其成果文件中宣布一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或国家一级战略行动框架。还可通过磋商以及各成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提出的意见制定后续框架。这种后续战略有利于将文件上的承诺转化为现实中的实际转变。

33. 后续战略及其框架不仅可以解决大会所确认的优先问题，也可以针对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组织确认的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方面的各种障碍，还可借鉴其他相关行动框架提供的实例，包括上文第二节所述的《执行联合

⁹ 大会第 63/150 号决议，第 2 段。

¹⁰ 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将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方案编制工作主流问题的基线审查”(2010 年)，可登录 www.un.org/disabilities/documents/reports/baseline_study_2010.doc 查阅。

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的全系统行动计划(2012年)》，¹¹ 使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拥有权利的《仁川战略》。

34. 在联合国系统一级，通过借鉴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实例，制定共同系统指标和计量议定书将促进联合国系统的业绩评估，有利于联合国各部门和各组织共享吸取的经验教训。

35. 在这方面，旨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后继框架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A. 监测和评价

36. 为评估各项大目标和具体目标是否实现，有必要制定评价标准，包括具有时限且按残疾分类的目标和指标。成果管理制的关键内容之一是确定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指导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工作的框架。

37. 制定目标和指标需要与大会向各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发出的呼吁保持一致，即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时，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其中；更加努力地评估中纳入残疾人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做出的努力；¹² 加强收集和汇编国家残疾人状况的数据和资料。¹³ 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成员国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方案和战略的制定、执行和监测主流，并审查、评价和分析把残疾问题有效纳入发展议程的程度，以查明最佳做法、消除政策与执行之间的差距。¹⁴

38. 在制订目标和指标时，可吸取上文第二节所述《仁川战略》的教训。关于残疾问题与千年发展目标的2011年报告¹⁵ 可作为另一种资源。该报告以总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为基础，根据全球残疾人状况的现有数据列出了相互关联的残疾指标。

39. 在汇编就残疾人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良好做法(CRPD/CSP/2011/CRP.1)时，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建议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应当纳入对残疾敏感的指标，这些指标涉及无障碍以及将残疾人纳入各项行动计划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路线图和战略。民间社会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制定和此类指标的制定和监测，是该进程的一项关键内容，对于确保问责制至关重要。

¹¹ 可登录 <http://www.unwomen.org/wp-content/uploads/2012/05/SWAP.pdf> 查阅。

¹² 大会第65/186号决议，第8段，和第64/131号决议，第5段。

¹³ 大会第65/186号决议，第13段。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3号决议，第7(a)和(b)段。

¹⁵ 《残疾问题与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V.10)。

B. 为各级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指导,以加强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能力

40. 成功执行各项政策框架可激发个人和机构的潜能。这一点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报告(A/67/211)中得到确认——该报告明确指出,为推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各级利益攸关方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将国际承诺化为实际成果。该结论与大会早些时候的呼吁一致,即: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促进和加强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改善残疾人状况方面的能力。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支持国家和区域旨在促进能力建设的各项努力和计划,同时敦促各成员国对所有参与发展议程的人进行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将残疾人融入。¹⁷

41. 尽管大会做出了明确承诺,但目前各级利益攸关方通常没有能力将残疾问题充分纳入执行国际和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过程及其监测和评价中并使其实现主流化。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各成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残疾人组织将能力缺乏确定为其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主流的一项关键障碍。

42. 因此,旨在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有效后续战略应以能力发展为重点。可将能力评估作为制定特定能力发展办法的基础,此类方案可包括培训包和方案、资源手册或工具包,还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43. 旨在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主流的能力发展举措还可汲取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教训,该计划包括用以评估能力和能力培养的指标。就前者而言,指标侧重于评估的全面性以及能力培养计划是否到位。后面的指标侧重于相关的强制性培训方案的广度,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职培训。¹⁸

44. 用以确保问责制的机制是确保任务得到执行的基本要素之一。联合国的全系统办法包括治理工具,此类工具涵盖问责制的所有方面,从规定目标到成果交付不等。¹⁹

45. 大会特别呼吁联合国系统加强“问责制,包括在把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主流,包括列入有关发展工作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的评估时,加强对包括最高决策层的问责制”。²⁰

¹⁶ 见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4/131 号决议第 10(a)段以及第 63/150 号决议,第 4(e)段。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3 号决议,第 7 段。

¹⁸ 关于业绩指标技术说明部分的第 34 至第 36 页。

¹⁹ 见管理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制”,2012 年 4 月,可登录 http://www.un.org/en/hq/dm/pdfs/RFS_Accountability.pdf 查阅。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3 号决议,第 8(c)段。

46. 2010 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对将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主流进行评价时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研究发现,从若干交叉主题中获得的经验显示,为指导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和支持强化问责制,最好确定最低限度标准,明确阐述国家工作队所应达到的预期目标。²¹

47. 基于这些原因,加强或制定各种具有最低问责标准的相关进程和机制将是将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主流的后继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可能列入后续战略的问责内容包括:制定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主流的政策;制定用以执行此类政策的行动计划;建立各种机制确保高层对残疾问题主流化的结果承担责任;通过审计评价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方面达到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程度;以及将残疾问题的主流化与相关工作人员的业绩评价挂钩。

C. 为改善各级关键行为者的协调水平提供支持

48. 鉴于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利益攸关方的数量和范围、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角色和专业领域的多样性,对各项举措进行协调是将残疾问题成功纳入发展主流的关键。认识到这一点,《公约》应适当考虑在政府内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利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采取有关行动(第 33 条)。大会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开展并加快交流有关残疾问题的信息、指导方针、标准、最佳做法、立法措施及政府政策。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分享其在活动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最佳做法、信息、工具和方法,以便在联合国工作框架内在残疾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办法。²³

49. 近年来,为改善残疾人在社会和发展中的权利的促进和落实的协调,各级都做了重大努力。联合国的现有协调举措包括 2007 年成立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持小组,该小组为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中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办法做出了贡献。为努力协调将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业务框架,该小组在 2010 年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密切合作,以便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在国家一级把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方案编制的指导说明”。如上文第二节所述,在区域一级,一些政府建立了旨在促进《公约》实施的各种协调机制,很多区域机制也支持区域一级的协调活动。

50. 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但行动战略应强调协调一致的必要性,因为持续的系统化协调举措是将残疾问题成功纳入发展主流的要素之一。

²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将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方案编制工作主流问题的基线审查(2010 年)》。

²²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第 12 段。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3 号决议,第 8(a)段。

51. 还可通过共享现有信息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现有的研究和信息，包括统计数据、研究出版物和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的效用，通过其广泛传播而最大化。有效分发工作包括以各种语文和无障碍版式尽可能广泛提供这些资料和信息以及国际文书，如《公约》、《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52. 分享良好做法举措的成果之一是，2011年汇编并出版了旨在将残疾人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最佳做法的信息(CRPD/CSP/2011/CRP.1)。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的倡议包括：国际残疾协会发起的“发挥作用”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了良好做法实例，并对如何复制或扩大这些良好做法进行了分析。

53. 在联合国系统内，全系统行动计划采取的做法为分享信息提供了有用实例。该计划打算建立一个知识管理系统，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各种经验、专业知识和做法。该资源旨在成为技术和咨询服务，包括国内培训的一项资产。

四. 结论和建议

54. 将于2013年召开的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可为国际社会致力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即将提出的2015年以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提供重要机会。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报告(A/67/211)确定了这方面有待解决的四个优先领域：加强和应用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促进无障碍环境，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解决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以及通过兼顾残疾问题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评估残疾人状况。

55. 本报告侧重于制订后续战略对于加速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重要性。下文阐述了具体建议，供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

56. 今后，联合国系统应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采用协调一致方式，执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确定连贯一致、全系统的目标和指标，以计量业绩。为了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后续的战略框架应涉及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评估和人力资源管理。

57. 在执行高级别会议的任何成果文件时，都应指定国家协调机构。执行工作包括国家后续战略。此类国家战略可侧重于问责制、成果管理制、监测和评价以及能力发展，还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残疾人组织磋商，并让他们参与其中。

58. 国家战略应包括明确和可计量目标，并通过相应的指标对所有后续战略的执行进度进行监测。

59. 联合国系统应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协作，将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反映在联合国国家一级方案编制中，为这些成果的实施提供支持，以期促进残疾问题主流化的联合方案编制，将此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发展问题。
60. 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应促进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并为将成果文件内容纳入残疾与发展问题现有区域性政策框架提供支持。
61. 高级别会议的后续活动应包括：根据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主流的报告的现有报告周期，通过一份关于残疾人在发展中的状况的全球报告，定期审查和报告进展情况。此类报告将促进把残疾问题作为贯穿各领域的发展问题和全球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62. 联合国系统应按以下方式通过其在分析工作中的支助作用及其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支持推进执行工作：(a) 跟踪进展并支持残疾统计数据改善；(b) 通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举办全球和区域论坛，促进各国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c) 支持各国旨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主流的举措；(d) 支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在社会和发展所有方面促进残疾人的权利；(e) 动员民间社会参与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后续行动；(f) 改善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无障碍环境。
63.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继续培养残疾人的能力，包括建立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同时特别关注私营部门的参与，鼓励通过各项举措，提供兼顾残疾问题的就业和创业机会。
64. 鼓励初次接触残疾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推进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残疾人组织在将残疾视角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纳入发展议程和所有发展进程主流方面所做的努力。
-